

##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需求书

1、审计采购人年度内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2、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采购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医院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中标人在审计全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

5、在审计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现采购人存在中标人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

6、中标人应派出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组成审计团队,注册会计师对整个审计项目负责。

7、中标人需按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及约定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8、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增加需求:

1、审计成果情况:按我院需求出具项目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等内容;可根据我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书面的专业管理建议。

2、对医疗收费情况进行关联性审计

3、对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时,需关注内控方面的问题,并可进行季度、年度派出工作人员监盘。

4、现场审计人员组成: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2名以上中级资格、1名初级资格